#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**执行裁定书**

(2021) 赣0103执219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 江西惠荣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, 住所地: 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罗亭镇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60105

法定代表人:王,该公司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赣 0103 民初 5337 号民事判决书,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向被执行人黄 发出 执行通知书,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 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 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黄 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湾里区幸福路 118 号[颐澜湾小区]公寓 B 楼-308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吴蓉